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蕭創仁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蕭創仁向其申請信用卡及貸款，並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約定由本院管轄，惟蕭創仁嗣未依約繳款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死亡，被告王耀星律師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蕭創仁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蕭創仁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債務等  
02 語。查原告係經營業務之法人，上開約定條款為預定用於同  
03 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而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住所地位於新  
04 竹縣，其至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本院應訴，顯有應訴不便、  
05 多花勞費之情，而顯失公平，是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  
06 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台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  
07 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5 書記官 林思辰